

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
承辦人：王洛芬
電話：02-2349-4258
傳真：02-2382-2010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採購交二字第11100051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採購部代理貴署辦理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1005，下稱本案），為期本案決標品項於契約期間得以合理價格供應予各適用機關，貴署如發現本案供應價格有高於市場價格且不合理之情形，惠請即函告本採購部，俾憑依契約規定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契約期間效期自111年2月21日至113年2月20日止。
- 二、本採購部除於契約期間協助執行各適用機關訂單額外項之查察（即查看立約商有無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予適用機關）外，亦請貴署於該期間注意本案決標品項之市場價格（含其他機關決標公告之決標價格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

